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92號

原告 陳宥荃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印

被告 蕭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7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，原告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遭毀損時出廠2年3月，未逾3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53,700元，包含零件40,600元、工資13,1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7,762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合計30,862元(計算式：17,762+13,100=30,862)。

(三)斟酌兩造學歷、職業、經濟概況及原告之傷勢，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6,300元，應屬正當。

01 (四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162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04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2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林金福

15 附表：

1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
17 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18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
19 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
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
2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2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23 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
24 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762元【計算方
25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40,600 \div (3+1) \div 10,150$
26 0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/$
27 (耐用年數)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40,600 - 10,150) \times 1/3 \times (2 + 3/1$
28 $2) \div 22,83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29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40,600 - 22,838 = 17,762$ 】